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備借用管理要點

一、為使共同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現有設備，能有效管理與適當利用，特訂定本中心設備借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中心空間借用之對象，以本校所屬各單位為主，本中心有使用優先權。

三、本中心提供可借用之設備為腳架、攝影機、錄影機。

四、借用原則及方式：

(一)凡本中心排定之活動時間以外之空檔，得接受本校各單位申請借用。申請人於舉辦活動時，不得違背原申請宗旨。

(二)凡借用空間應填具申請表等相關文件送交本中心，經審核同意後，由承辦人協助借用事宜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人需維護設備之完整性及不可破壞。

(二)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更動設備原始設定。

(三)設備使用應符合申請目的，必要時本中心得暫停借用，依情節輕重，報請相關單位或依校規懲處，並得追究必要之法律責任。

六、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